

证券代码：835980

证券简称：佳田影像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给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与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3日

生效日期：2019年11月2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工业园区

刘棣，时任董事长，男，1978年12月出生

孙素珍，时任董事长，女，1963年3月出生

张秀兰，时任董事会秘书，女，1979年9月出生

田少文，实际控制人，男，1967年6月出生

朱玉珍，实际控制人，女，1971年8月出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1、未及时披露半年度报告

- 2、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
- 3、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 4、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 1、未及时披露半年度报告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2、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

经核查，佳田影像于 2017 年度向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育达）提供担保 1 笔，涉及金额 2,900.00 万元；佳田影像于 2018 年度发生向山东育达提供担保 6 笔，涉及金额合计 16,591.45 万元。前述对外担保均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对象山东育在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文、朱玉珍控制的公司，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为田少文参股的公司。

#### 3、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2018 年 5 月，因山东育达未能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900 万元贷款被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作为担保人（系前述违规对外担保其中一笔）被同案起诉，2018 年 5 月 28 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为：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田少文、朱玉珍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10 月，因山东育达未能偿还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45 万元贷款被诉至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公司作为担保人（系前述违规对外担保其中一笔）被同案起诉，2018 年 12 月 26 日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文、朱玉珍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对于上述重大诉讼，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 2018 年半年

报中进行披露。

### 3、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上海日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花）为公司关联方（2018年12月14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少文系上海日花法定代表人），2017年、2018年公司与上海日花均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公司对上海日花2017年累计贷方发生额为10,260元；2018年累计借方发生额为32,060元；2018年累计贷方发生额为21,800元，期末余额为0。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佳田影像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第4.1.2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刘棣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时任董事长孙素珍、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秀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第二至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田少文、朱玉珍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4.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刘棣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给予孙素珍、张秀兰、田少文、朱玉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通知相关责任主体告之此事，相关责任主体及现任责任主体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现任责任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会引以为戒，将勤勉尽责，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701号）

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